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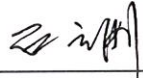
2、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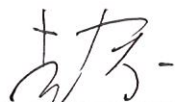
3、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刘渝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元刚  \_\_\_\_\_

赵万一  \_\_\_\_\_

杨安富  \_\_\_\_\_

2021年7月21日